

## 連江縣政府

### 112 年連江縣燕鷗保護區監控管理計畫

####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

一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服務建議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。

二、評審作業：

(一)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審之對象。

(二) 評審小組除以服務建議書作書面審查進行評分，評分項目包含簡報，簡報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三、評審標準

1、履約能力與實際履約績效。(25 分)

2、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。(30 分)

3、經費分配之完整性及合理性。(20 分)

4、團隊經驗及執行能力評估。(15 分)

5、廠商回饋建議。(5 分)

6、簡報及答詢。(5 分)

四、廠商評審方式：

總評分法

(一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，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，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(二) 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 1 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
(三)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符合需要廠商總評分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
1.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由機關擇一為之，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：

(1)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，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2)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2.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由機關擇一為之，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：

(1)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，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2)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。

#### ■ 序位法

(一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(約)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(二)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
(三)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(約)方式辦理；符合需要廠商

在 2 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價(約)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(含)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(約)順序為：

1.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~~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由機關擇一為之，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：~~

~~(1)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~~

~~(2)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~~

~~(3) 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~~

2.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由機關擇一為之，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：

~~(1)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~~

~~(2)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~~

~~(3) 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(約)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~~

(四)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。

#### 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
(二)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(擇一勾選)

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審委員名單(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)。

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評審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(三)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，得參考政府採購

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，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。

## 連江縣政府勞務採購評審評分表

採購案名稱：**112年連江縣燕鷗保護區監控管理計畫** 編號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項 目	權 重	序位評審結果 (依廠商簡報順位排列)			
		廠商 1	廠商 2	廠商 3	廠商 4
1、 履約能力與實際履約績效	25				
2、 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	30				
3、 經費分配之完整性及合理性	20				
4、 團隊經驗及執行能力評估	15				
5、 廠商回饋建議	5				
6、 簡報及答詢	5				
分數	100				
序位					

**評分說明：**

1. 本評分表依政府採購法及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、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訂定。
2. 本評分表採記名式，請各評審委員評分並於左下角簽名、彌封後通知主辦單位人員收取。
3. 本案以序位法統計評審，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，並換算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序位積分最低，且經評審小組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序位第1名，依此類推決定各廠商優勝序位名次。

(彌封處)

評審委員

簽名：

## 連江縣政府

### 評選委員評審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採購案：112 年連江縣燕鷗保護區監控管理計畫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	廠商 1		廠商 2		廠商 3	
評審委員	廠商名稱						
	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
全部評審委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
其他記事		1.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 評審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4. 優勝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： 5.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

出席評審委員簽名：